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92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曉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9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曉章犯尿液所含毒品及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一、末2行「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320ng/mL、甲基安非他命41360ng/mL之陽性反應」，應更正為「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2960ng/mL、甲基安非他命23156ng/mL之陽性反應」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本院審酌被告黃曉章明知施用毒品後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其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仍貿然駕駛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嚴重危及道路用路人之安全，殊值非難；且前有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之紀錄，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57924號

23 被 告 黃曉章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0號4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7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黃曉章於民國113年9月24日為警採尿前96小時內之某時許，
30 在新北市三重區某處，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與第二級毒品
31 甲基安非他命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1 行駛於道路上。而於113年9月24日19時35分許，黃曉章騎乘
02 上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時，因黃曉章
03 騎車不穩為警攔查，經黃曉章同意接受採尿送驗，結果呈第
04 一級毒品海洛因（可待因14331ng/mL、嗎啡000000ng/mL）
05 與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3320ng/mL、甲基安非他命41360ng/m
06 L之陽性反應，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

10 （一）被告黃曉章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11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
12 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13 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569
14 號）。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不能
16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檢察官 吳育增